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本公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股(<i>附註b</i>)之持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等	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9號力	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表	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0
請於適	當欄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投票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楊文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2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2,470,588,235股每股面值0.085港元「換股價」,受調整換股價之一般條文所規限)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股份或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發行及配發予賣方及/或其代名人,以支付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代價,以及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就其/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落實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日期:	二零一零年	Ħ	
股東簽	署:(<i>附註e、f</i>	、g及h)	
附註:			
a.	請用 正楷 填上姓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 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c.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 上 閣下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 如交回之本表格已妥為簽署,惟未有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委任代表將可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e.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 代表),則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權而言,僅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此進行投票。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均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